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召開第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郭令明先生及葉偉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而當中第8號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而第5、6、7及9號決議案則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回購本身證券；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面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

8. 「**動議**謹此批准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細則2

(a) 加入以下「聯繫人」之新釋義：

「「聯繫人」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於緊接「董事或董事會」釋義前加入以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及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及報價的證券交易所；」。

(c) 刪除「香港」及「認可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分別以下列新釋義將之取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認可結算所」指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d) 於緊隨「過戶辦事處」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就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不時釐定之地點，而(董事會另行指示之情況除外)可供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點。」

(e) 於緊隨「特別決議案」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法規」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之公司法及立法機構之任何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及

「「年度」指一個曆年。」。

(f) 刪除「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分別以下列新釋義將之取代：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書面」或「印刷」一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相片及以可供閱讀方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條例、規則及法則；」

細則7

刪除「只要法律並無禁止該等交易」字眼及「如公司法所准許及進一步受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所規限」字眼以將之取代。

細則9

(a) 刪除細則9(a)及(b)「受法律及組織大綱之條文所規限」字眼，並以「受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該等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條文所規限」字眼將之取代。

(b) 於現有細則9(b)最後加入以下句子：

「當公司以購買方式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於市場作出或以出價作出之購回，將不時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不論是全面進行或指定進行之購回。倘若以出價方式進行購回，出價將向同類別之全體股東作出。」

細則11

刪除現有細則11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1將之取代：

「11. (a) 根據該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指引，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當時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組成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惟有關股份不會按折讓發行。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股東或以任何特定地區為登記地址之其他人士配發、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因上文所述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將不會是亦不得被視為是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b)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細則14

刪除現有細則14(a)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4(a)將之取代：

「(a) 本公司應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將以下資料記入冊內：

- (i)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則該等股份之已繳款額或同意視作已繳之款額；
- (ii) 每一人士登記入名冊內的日期；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細則15

於細則15尾加入以下新細則15(d)：

「(d) 股東名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股東名冊) 可以在指定報章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作此事宜之電子方式刊發通告之後，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 (每年不超過足三十(30)天之期間) 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而不論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

細則21

於緊隨現有細則21第一句後加入以下一句：

「本公司亦對須擁有一名股東 (或其遺產) 名下登記 (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共同登記) 之所有股份 (並非繳足股份) 現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於該名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產生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有關付款或支付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已屆滿，即使有關款項屬於該名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 (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 之共同債項或負債。」

細則24

刪除細則24起首的「該」字眼，並以「受該等細則及配發之條款所規限」將之取代。

細則37

刪除現有細則37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37將之取代：

「37. 根據此等細則，任何股東均可採用任何普遍或常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核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或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核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細則38

於「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之後加入以下字眼：

「惟董事會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並無損害前一項細則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據。」

細則39

(a) 將現有細則39重新編號為細則39(a)。

(b) 加入以下新細則39(b)：

「(b) 倘在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將名冊上的股份轉移到任何分處名冊，或將任何分處名冊上的股份轉移到名冊或任何其他分處名冊上。如作出該轉移時，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否則要求有關轉移之股東須負擔相關之轉移費用。」

細則62A

於細則62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62A：

「62A (1) 在不影響細則第(2)段之本公司權利下，若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在該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下列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所有以細則認可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至少三次未獲兌現；
- (b)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清盤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證明；及
- (c)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而自該廣告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之較短期間已渡過。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細則(c)段所述之廣告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有關股份，而該位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確立之轉讓文據及約據乃屬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交所述股份權利之人士所確立，而買方毋須確保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所述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尋常或失去效用之事件而遭受影響，出售所得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所得款額後即成為結欠前股東為數相等於所得淨額之款額。此項欠款毋須確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筆所得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酌情加以運用，本公司毋須就由此賺取之收益予以交代。根據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效用，不論持有所述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依法已無行為能力或行事身份。」。

細則63

- (a) 刪除細則63(a)(ii)尾之「及」字眼及刪除現有細則63(a)(iii)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及」字眼將之取代。

- (b) 加入以下新細則63(a)(iv)：

「(iv) 由董事決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決定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

- (c) 加入以下新細則63(c)：

「(c)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則。」

細則70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另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不得多於十五個月」字眼後加入「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字眼。

細則71

於細則71尾加入以下一句：

「董事會可釐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細則72

於「闡明大會之議題及由請求者簽署」字眼後加入「而該會議將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舉行」字眼。

細則73

(a) 將細則73重新編號為細則73(a)。

(b) 加入以下新細則73(b)：

「(b) 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須向所有股東發出，包括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非該等股東根據此等細則或所有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

細則75

刪除「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字眼，並以「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通行投票、向董事授出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任何授權或權力；及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授權或權力」將之取代。

細則76

於「本公司所有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字眼後，加入「或(倘股東為一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眼。

細則79

(a) 將細則79重新編號為細則79(a)。

(b) 加入以下新細則79(b)：

「(b) 倘若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以誠信之態度否決，決議案實際內容之程序不應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倘若一項決議案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考慮其(單單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修訂或對其進行投票。」

細則80

(a) 於「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之前」字眼後，加入「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字眼。

(b) 加入以下新一段作為細則80第二段：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一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細則85

刪除現有細則85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85將之取代：

「85.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不論此等細則載有之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細則88

刪除現有細則88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88將之取代：

「88.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所需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註冊辦事處、總辦事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細則89

加入以下新細則89(c)：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需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細則90

於細則90尾加入以下一句：

「此外，代表為個別人士之股東或為一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細則91

於細則91尾加入以下一句：

「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出現與之相反之證明，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細則92

- (a) 於「於該文據提及之人士建議投票」字眼後，加入「或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於指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字眼。

- (b) 於細則92尾加入以下新一句：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文據。」。

細則96A

於細則96A「根據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將」字眼後，加入「毋須其他憑證視作獲正式授權，及」字眼。

細則99

- (a) 將細則99重新編號為細則99(a)。

(b) 加入以下新細則99(b)：

「(b)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

細則107

加入以下新細則107(d)、(e)、(f)及(g)：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方案之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者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開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再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之其他人士擁有相同任何合約或安排權益；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衍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屬例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方案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方案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並且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e) 只要一間公司（惟僅此而已）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權益股本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衍生），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

段而言，下列股份須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聯繫人之權益具復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

- (f)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須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問題，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享有投票權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呈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董事所作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董事就該董事本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倘有上述之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會議主席不得在此問題上投票)解決，而該項決議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就其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

細則112

- (a) 加入以下新細則112(b)(iii)：

「(iii)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決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一個指定司法權區持續登記。」。

- (b) 刪除細則112(c)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12(c)將之取代：

「(c) 倘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批准則除外，及除非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之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若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112(c)只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才生效。」。

細則116

刪除現有細則116第一句，並以下列將之取代：

「儘管有該等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3)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

細則117

刪除現有細則117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17將之取代：

「於決定將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根據細則99(a)或(b)委任之任何董事。」。

細則120

刪除現有細則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20將之取代：

「120. 除非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書面通知書(該書面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被提名人士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天。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細則123

於細則123最後加入以下新一句：

「如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不足董事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為董事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細則130

於細則130尾加入「只要相同者為適用及並未由董事會根據先前之細則實施之任何法規所取代」字眼。

細則133

刪除現有細則133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33將之取代：

「133. 除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暫時未能行事者外，所有董事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

案於正式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簽署決議案之董事數目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加上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細則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至數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

細則 136

刪除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一句將之取代：

「以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所有文件將視作以董事會過往授出之權力加蓋及簽立。」。

細則 139

於細則139(a)尾加入以下一句：

「該等授權人或多位授權人在獲得本公司通過印章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可在訂立契據時蓋上其個人印章，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細則 144

刪除細則144(a)起首的「該」字眼，並加入「在公司法規限下，」。

細則 161

刪除現有細則161全文，並以新細則161將之取代：

「161. (a) 在細則161(b)之限制下，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向本公司每位有權收取下述文件之人士，發送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之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註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摘要及收入與支出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有關文件須按照細則70於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細則並無規定一套該等文件須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b)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161(a)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財務報表摘要，該項財務摘要報表乃取自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列之內容整理，則細則161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將本公司之

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c) 如本公司按照指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161(a)所指之文件，以及 (如適用) 遵守細則161(b)所指之財務摘要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 (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按細則161(a)條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161(b)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細則162

刪除現有細則162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62將之取代：

- 「162. (a) 股東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並可於延續任期下，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b)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撤換，並可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其餘下任期。
- (c) 在公司法規限下，須最少每年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一次。
- (d) 倘若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健康欠佳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於在任期間內未能履行所需履行之職務，董事可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 (e) 核數師於所有合理時間應可取得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其所有賬目及付款憑證；及其可就管有本公司之賬冊或事宜聯絡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以查詢任何資料。」。

細則164

刪除現有細則164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64將之取代：

- 「164. 按照該等細則規定而製備之收入與支出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之與本公司的簿冊、賬項及單據作出比較。而核數師須作出一份報告書，說明收入與支出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則有關資料是

否已被提供及是否妥善。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核實，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預備一份書面報告書，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此處所提述之公認之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適用者。如採用了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於財務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內須就此予以披露及列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細則 165

刪除現有細則165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65將之取代：

「165.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親身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可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合適之報章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之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細則 167

刪除現有細則167全文，並以下新細則167將之取代：

「167.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當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善地預付郵資列明正確投寄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交付，將被視為於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已送達或送交通告或文件，或地址，充分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善地填上投寄地址及已投寄，並已送達或送交，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指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存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或傳遞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已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或傳遞之事情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

細則171

刪除現有細則171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71將之取代：

「171. 就該等細則之用意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本公司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一法團）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妥善授權之受權人或法團之受權代表代表該法團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有關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除非有明確證據證明情況相反，而可供依賴該證據之人士提出。」

細則179

於細則179尾加入下列一句：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9. 「**動議**受制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部份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委員會（包括最少兩名本公司董事，及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委員會將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會）進行所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上述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該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 (1)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而待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該公司親筆簽署。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楊為榮先生、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王鴻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